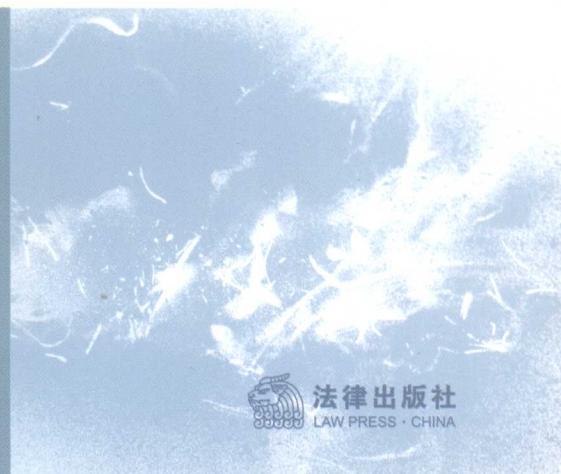


首都检察文库 ⑯ 总主编 慕平

检察理论 与实务研究新进展

主 编：伦朝平
执行主编：苗生明

JIAN CHA LI LUN YU
SHI WU YAN JIU XIN JIN ZHAN



首都检察文库 16
SHOU DU JIAN CHA WEN KU

总主编 慕 平

检察理论 与实务研究新进展

主 编：伦朝平
执行主编：苗生明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检察理论与实务研究新进展 / 伦朝平主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08. 12
(首都检察文库)
ISBN 978 - 7 - 5036 - 9119 - 5

I . 检… II . 伦… III . 检察机关—工作—中国—文集
IV . D926. 3 -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200187 号

© 法律出版社 · 中国

责任编辑 / 王政君

装帧设计 / 乔智炜

出版 / 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 /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 新华书店

印刷 / 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 / 陶松

开本 / 787 × 960 毫米 1/16

印张 / 44.25 字数 / 727 千

版本 / 2008 年 12 月第 1 版

印次 / 2008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 (100073)

电子邮件 / info@ lawpress. com. cn

销售热线 / 010 - 63939792/9779

网址 / www. lawpress. com. cn

咨询电话 / 010 - 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 (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 / 010 - 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 / 029 - 85388843 重庆公司 / 023 - 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 / 021 - 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 / 010 - 62534456 深圳公司 / 0755 - 83072995

书号 : ISBN 978 - 7 - 5036 - 9119 - 5

定价 : 8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首都检察文库》编辑委员会

主任：慕 平

副主任：马剑光 项 明 伦朝平 朱 眇

编辑委员会委员：方 工 王双进 甄 贞

卢 希 高保京 吴同平

殷 键

编辑委员会办公室

主任：甄 贞

成员：郭兴莲 邹开红 王志国

李荣冰

首都检察文库

SHOU DU JIAN CHA WEN KU

《检察理论与实务研究新进展》 编辑委员会

主任：伦朝平

编委：田玉龙 李连嘉 岳金矿 苗生明
黄京平 李显 张家贞

主编：伦朝平

执行主编：苗生明

执行副主编：李继华 孙春雨 朱力

编辑：杜骏 王伟 卢凤英

法律法规和党中央部署的主要精神取向，念好敬畏、忠诚、公正、廉洁四字经，做到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会议内容主要重申并强调司法工作纪律和禁令，对有关法律规定、党纪政纪规定、本院内部规定作出强调。在中央政法委《关于进一步深化司法公开的意见》、最高检《关于进一步加强司法公开工作的意见》、《全国检察机关司法公开实施办法》等文件精神的指导下，结合本院实际情况，就深入推进司法公开、规范司法行为、提升司法公信力、促进司法公正等方面提出具体要求。

《首都检察文库》总序

检察机关作为国家法律监督机关，是中国政权建设和法制建设进程中的历史选择。检察机关的各项职能都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密切相关，在贯彻依法治国基本方略、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积极化解社会矛盾、促进社会公平正义方面具有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党的十七大提出“全面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和“深化司法体制改革”，给检察工作指明了前进的方向，明确了奋斗目标。新的时期，检察机关承担着新的考验和艰巨的历史使命。

一、充分发挥首都区位优势，实践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制度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制度，作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有机组成部分，具有鲜明的特色和优越性。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定不移地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制度，是检察机关义不容辞的历史使命。因此，检察机关必须认真学习和领会十七大关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的重要思想，坚持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指导检察工作，不断深化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确保检察工作始终沿着正确的方向发展。必须把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制度，作为坚定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具体实践，更加自觉地发挥法律监督职能，更好地为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服务，用实践证明我国检察制度的科学性、合理性和优越性。

北京市检察机关在全国地方检察机关中，地位较独特，其作为全国的政治中心的特殊政治地位为各项工作的开展创造了良好的政治氛围，能够及时地了解中央的精神和部署，同时履行职责本身具有较强的政治影响和示范效应，备受全国各地的关注。高检院、北京市委都要求北京检察机关要当好队伍建设和服务建设的“两个表率”，走在全国检察机关前列，激励和鞭策我们要牢固树立为党和国家大局服务的意识，各项工作都要走在前列，与首都的地位相适应。面临着历史使命和现实问题的双重压力，北京市检察机关必须

切实解放思想、转变思路、更新观念，在明确新的要求的基础上，坚定法律监督的宪法定位，牢固树立检察工作是和谐社会重要内容的理念，坚持“以业务建设为中心，以队伍建设为根本，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基层建设为重点”的工作思路，不断破解工作中的难题，在改革创新中探索有首都特色的检察工作发展道路。

二、充分发挥检察资源优势，研究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理论

科学发展观是我们党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在准确把握世界发展趋势、认真总结我国发展经验、深入分析我国发展阶段性特征的基础上提出的重大战略思想。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检察工作最重要的是要全面贯彻科学发展观，把科学发展观作为检察工作必须坚持的重要思想，围绕检察发展提高法律监督能力。因此，检察机关必须认真学习和领会十七大关于科学发展观的重要思想，深刻领会和全面把握科学发展观的重大意义、科学内涵和基本要求，不断提高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自觉性和坚定性，全面、协调、可持续地推动各项检察工作。

检察发展依赖于检察理论的发展和检察实践的发展。检察理论的发展和检察实践的发展是相伴相生、相辅相成的。没有科学的检察理论为依托，检察事业的发展将缺乏应有的活力和后劲。历史也证明，对法律监督规律认识片面或者浅陋，对检察基础理论研究和实务工作总结的漠视和冷落，容易使法律监督实践陷入误区。尽管检察改革正在法治的轨道上被稳步推进，但也应该承认，检察改革的理论准备不足，有关的理论资源相当有限，某种程度上实践走在了理论的前面。正确把握法律监督原理，研究检察工作规律，总结检察实践，有助于我们全面认识检察机关的性质、功能、职责、作用，少走不必要的弯路。近年来，北京检察机关充分利用拥有的资源优势，推进检察基础理论研究和应用理论研究协调发展，以实证研究消解实践远离理论的困惑，以理论研究把握重大理论和实践课题，并且积极创造条件使研究成果走入法学界，实务专家能够与法学家同台辩论。创办了《首都检察官》、《北京检察》等首都检察官自己的专业刊物，出版了《检察改革的新探索》等一系列著作，这些刊物和著作已经逐渐成为展示首都检察官研究成果，融入法学界的重要渠道。

三、充分发挥检察研究优势，培植首都检察理论研究的优秀成果

鉴于首都检察工作所面临的新的形势，为适应国家和社会对检察工作提出的新要求，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积极与法律出版社研究协商，决定编辑出版《首都检察文库》，陆续出版发行一批能够反映首都检察系统检察理论研

究、法学理论研究和实践业务研究的专著或者论文选集。《首都检察文库》是一个长期的出版计划,将打造成为首都检察系统理论研究和实证研究的培植园地,每年都挑选出若干部具有较高理论水平、应用价值和出版价值的书籍发行,达到集中出版精品、打造规模效应的目的,为检察理论研究增添较有分量的研究成果。通过《首都检察文库》的出版,第一,集首都检察系统理论研究之精华,使得北京市检察机关理论研究能够以一种整体的形式呈现给学界,呈现给实务界,让法律监督实践与检察理论研究恰当融合;第二,展示首都检察官对司法进步深刻思索的理性光芒,从不同侧面折射首都检察工作的全貌,让读者从中深切感受到当代法律监督的真实脉动;第三,搭建学术与实践互动交流的平台,推动学术资源共享,扩大共识,相互争鸣,逐步扩大首都检察理论研究在学术界的影响。

《首都检察文库》各部书将不定期出版,成熟一部编辑发行一部,主要是推出首都检察机关的检察基础理论研究成果、重点调研课题、检察实务研究报告,以积土成山,集腋成裘,在学术研究的阵地上守持话语权,促进检察理论研究环境的改善,争取为领导决策服务,为法律监督实践服务。另外,北京检察机关近几年来陆续招录了一大批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并且一批检察官在职进修获得了博士学位、硕士学位,一定意义上代表了首都检察事业的未来和前途,他们视野开阔,思想敏锐,研究深入,不囿于成见,又敢于创新,他们的学术论文理论水平较高,由于学术著作出版困难使很多研究成果尚未能与读者见面,所以我们将把这些博硕士论文也纳入选编视野。当然,也略感遗憾的是,虽然首都检察研究经历了几年的积累,产生了很多优秀的研究成果,但要按照职务犯罪侦查、刑事检察、诉讼监督三个方面打造文库还暂时不能实现。故此,我们保留着这种文库编辑理想,并虚座以待,殷切地期望着各类相关实践总结和研究成果的出现。希望通过文库的不间断推出和编辑出版,能够逐步积累首都检察学术成果,繁荣、深化和开拓首都检察系统的学术研究和实践总结,促进与学界的交流合作,不断提高首都检察机关的理论水平,不断提升首都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能力,进而有力地促进国家法治昌盛、社会和谐稳定、政治安定有序。

文库出版的价值在于质量。尽管我们为书籍的正式出版作了很多基础工作,但也必然会存在种种问题,而且与我们的预期目标还有相当的差距。不过,我们的步子已经迈出来了,研究成果将陆续出版,并且还会坚持下去。所以,为了保障文库能够有质有量地奉献给社会,我们将以开放的姿态接受广大读者对本文库的检验、批评、帮助和建议。同时,也欢迎广大读者对将来

陆续出版的每一部书提出批评指正。毕竟,无论是检察研究者还是首都检察机关本身,都时刻需要社会和学界以及广大同仁各方面的支持与帮助。建议和批评都将成为催促我们精益求精、尽善尽美的动力,倘若应者云集,我们的工作也定将蒸蒸日上。

最后,还必须强调,《首都检察文库》是在法律出版社的支持下才得以出版的。我们要感谢法律出版社有关领导对文库的关心与扶持,尤其要感谢各卷书责任编辑在文库书籍的编选等方面所给予的有见解、有价值的指导,以及为编辑文库书籍付出的辛勤劳动。更重要的是,以后法律出版社与北京市检察系统的长期合作,必将增进首都检察理论研究的学术积累,使实践与理论互融,为推进依法治国和构建和谐社会尽绵薄之力。

是为序。

北京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慕平

2008年12月5日

前 言

恩格斯指出：“一个民族要想站在科学的高峰，就一刻也不能没有理论的思维。”毛泽东提出了“没有调查就没有发言权”的著名论断。江泽民同志曾多次强调“坚持做好调查研究这篇文章，是我们的谋事之基，成事之道”。最高人民检察院原检察长贾春旺同志也曾强调指出：加强检察理论研究，关系检察工作的全局，关系检察事业的根本，是做好检察工作的重要基础，也是检察机关必须高度重视、着力抓好的一项重要工作。上述论断充分体现了检察调查研究的极端重要性。

加强检察理论研究的积极意义在于：

第一，加强检察理论研究，是推动检察工作不断发展的客观需要。理论是实践的先导和行动的指南。检察实践中总会遇到许多急需解决的新情况、新问题，需要在理论上作出回答，以便通过理论研究及其成果来有效指导实践。不善于用理论指导实践，就好比盲人摸象、盲人瞎马，就难以干好工作；不善于把实践中的经验上升到理论，再反过来更好地指导实践，也难以把工作水平不断提高。加强检察理论研究，是拓宽检察人员的知识面，增强思维能力，提高执法水平，提高办案质量的有效途径。

第二，加强检察理论研究，是建设高素质、专业化检察队伍的需要。加强检察队伍建设，关键是要提高检察人员的整体素质。理论上成熟是政治上成熟的基础。检察人员仅具备法律知识和实践经验是远远不够的，如果不掌握党的基本理论和检察理论，就不可能保持清醒的政治头脑，不可能树立正确的执法观，不可能履行好法律监督职责。开展检察理论研究，撰写文章，就要学习，就要参考大量的书籍，进行缜密的、系统化的理性思考，这个过程本身就是一个不断提高的过程。因此，要把强化理论武装作为检察队伍建设的一项重要任务来抓，不仅要倡导学习理论，还要倡导研究理论，使检察理论研究与检察队伍建设有机结合起来，做到相辅相成、互相促进。

第三,加强检察理论研究,是适应检察工作新形势新任务的需要。当前,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和社会经济的飞速发展,各种社会矛盾凸显,刑事犯罪居高不下,腐败犯罪仍呈高发态势,人民内部矛盾表现为多样性、复杂性。针对当前的社会发展形势,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提出了科学发展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目标。检察机关如何实现科学发展,如何贯彻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积极化解社会矛盾,服务和谐社会建设,是摆在我们面前的现实问题。

中央提出科学发展观、构建和谐社会、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是宏观的,具有普遍的指导意义。但是具体到检察机关,具体到执法实践中,我们就不能再泛泛地、抽象地谈论概念,而要结合检察实践,认真研究如何在执法办案中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大政方针和刑事司法政策。要做到这一点,只有通过调查研究,把方针政策吃透,真正理解其精髓所在,才能拿出解决问题的具体办法。比如,我们要研究反贪、渎检等自侦部门服务和谐社会建设的问题,首先要研究什么是“和谐”,在自侦工作中,和谐可不是“和风细雨”,讯问犯罪嫌疑人如果都是“和风细雨”,恐怕一个案子也拿不下来;在审查批捕、审查起诉工作中,要深入研究怎样贯彻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研究什么是“严”、怎么“严”,什么是“宽”、怎么“宽”的具体要求和标准,研究“宽严相济”的尺度,如果这个尺度把握不好,就会适得其反,可能会放纵犯罪或是冤枉无辜之人,就谈不上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再如,在刑罚执行监督工作中,要研究如何体现以人为本,对未成年犯如何贯彻“教育、感化、挽救”的方针,对初犯、偶犯采取什么样的措施,使他们重新回到社会中来,等等。要解决这些问题,仅仅抽象地谈论刑事政策是不行的,必须开展调查研究,革新过时的司法理念和工作方法,改革不适应形势需要的办案规则、办案流程和办案制度。

第四,加强检察理论研究,是提高检察队伍素质能力的有效途径。检察机关要不断提升依法惩治犯罪的能力、执法为民的能力、维护司法公正的能力、化解社会矛盾的能力、贯彻宽严相济刑事司法政策的能力。加强“五个能力”建设,对检察事业的发展至关重要。而要提高这些能力,没有什么捷径可走,要靠勤奋学习,靠理性思考,靠不断地总结积累,靠勤于开展调查研究。调查研究的过程,就是一个学习的过程,一个理性思考的过程,一个将感性经验升华到理性认识的过程。有了调查研究这个过程,就能够及时发现问题、研究问题、解决问题,个人能力就会提高得很快,就可以当检察工作的明白人。

调查研究还可以帮助我们加强作风建设,特别是有助于养成良好的学

风,养成良好的理论联系实际的作风。因为要搞调查研究,必须先有“调查”这个环节,包括查阅所要研究课题的相关论文、书籍,调查有关案件的办理情况,与有关人员座谈、请教专家等,这个过程既有理论学习,也联系了实际工作,没有良好的学风和理论联系实际的作风是搞不好调查研究的。当前,我们队伍的素质能力与新形势、新任务的要求还有不小的差距,我们主动学习、主动调研的积极性还不高,所以,必须强调通过开展调查研究来提高干警的素质能力,养成良好的作风,积极推动检察队伍的专业化发展进程。

第五,加强检察理论研究,是检察事业创新发展的需要。检察事业的发展,不仅需要求真务实的工作作风,还需要勇于改革的创新精神。检察实践的创新首先需要检察理论的创新,检察理论研究是检察工作创新发展的基础和先导,是必经之路。如果对检察领域的发展不了解、不清楚、不掌握,怎么能够创新?而离开了创新,工作就会墨守成规,就难以有大的发展,甚至会停滞不前。

改革创新是检察工作发展的不竭动力。检察理论的创新是检察实践创新的基础和保障。然而,多年来,检察理论研究恰恰是检察机关的弱项,由于研究不够,给检察实践带来了许多困惑,从宏观上制约了检察改革的深入进行。更有甚者,前几年,有的学者提出要取消检察机关侦查权、批捕权,有的学者质疑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地位的合理性,提出“谁来监督监督者”的问题。这些声音给检察机关的发展造成了很不利的影响。

最近几年,检察机关加强了检察理论研究,加快了检察改革的步伐,例如实行了被告人认罪的普通程序案件简易化审理改革、实行了人民监督员制度,取得了较好的效果。但是,检察实践中仍然存在许多问题亟待从理论上加以研究,提出解决办法。例如,关于法律监督问题,在诉讼监督上,我们仍然是以刑事诉讼监督为主,对民事审判和行政诉讼的监督,只能算个点缀。众所周知,法院审理的案件90%以上是民事案件,刑事案件仅仅是一个零头。这就是说,我们对占法院90%的审判案件没有进行有效的监督,或者说监督无力、监督不到位,这怎么能说我们很好地履行了法律赋予的审判监督职能呢?要改变这种现状,需要从立法、民事检察人员的编制等多个方面进行研究,提出改革方案。可是,如果连我们检察机关自己都不主动去进行调查研究,不主动提出改革建议,这种现状怎么会得到改变呢?

不只是检察业务改革中存在许多需要研究的问题,检察队伍工作中同样面临许多类似的问题。二分院党组历来重视检察理论研究工作。早在2006年年初,我院就成立

了检察理论研究工作领导小组,其主要职责是,领导本院检察理论研究工作,确定本院检察理论研究的工作目标和工作重点,部署本院检察理论研究的工作任务,审议并决定本院检察理论研究工作的目标量化考核结果及奖励。为实现调研工作规范化、常态化,我们还先后制定下发了《二分院关于加强检察理论研究的意见》、《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检察理论研究工作目标量化管理考核办法(试行)》、《二分院兼职调研员管理办法(试行)》等规范性文件,明确了在新形势下加强检察理论研究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检察理论研究的目标和主要任务、建立加强检察理论研究的长效机制、加强检察理论研究人才队伍建设、完善检察理论研究的保障和奖励机制等问题,明确了我院调研管理工作的指导思想、原则、考核对象、考核内容、考核的量化标准、考核方法、考核结果的运用等内容,为我院调研工作的有序开展以及实现规范化管理奠定基础。

为此,我们首先确立我院检察理论研究的“三步走”战略:用五年左右的时间,创造全国一流的检察理论研究业绩。第一步(2006年),完善检察理论研究平台,探索并建立检察理论研究的长效管理制度和机制,建立检察理论研究人才库和人才培养方案,推出若干优秀成果,初步奠定检察理论研究工作的制度基础和人才基础;第二步(2007年—2008年),修改完善检察理论研究的长效管理制度和机制,扩大检察理论研究人才库,完善人才培养机制,使我院检察理论研究成果和成绩进入全市检察系统前三名行列,达到全市检察系统一流水平;第三步(2009年—2010年),建立起规范科学、运转流畅的检察理论研究平台、管理考核制度,涌现出一大批优秀检察理论研究人才和研究成果,有相当一部分检察理论研究成果在全国有一定影响,打造出我院的检察理论研究品牌,达到全国检察系统一流水平。

其次,我们通过实行检察理论研究工作年会制、研讨会制和课题制,健全检察理论研究的管理考核机制,完善检察理论研究平台,健全合作交流机制和转化机制等行之有效的调研形式和手段。在2007年提前实现了我院检察理论研究成果和成绩进入全市检察系统前三名行列的目标。

调研是“利在当代,功在千秋”的事业,调研不应拘泥于书面文章,而应着眼于“来源于实践,服务于实践,检验于实践”,立足于解决我们检察实际工作中存在的热点、难点问题。只有这样调研才有针对性,有生命力,才经得住时间和历史的考验。因此,调研成果需要转化,需要载体,需要为人所知,需要产生影响力,需要经受理论和实践的检验。为展示我院的调研成果,我们曾先后出版《刑事上抗诉疑难案例研究》(法律出版社2006年12月出版)、《刑

事诉讼监督论》(法律出版社 2007 年 12 月出版)等书籍。虽然收到了良好的学术效果、社会效果,但同时,我们也深切地感受到我院群众性调研成果仍没有得到充分的体现和展示。有鉴于此,我们集中时间和精力,对我院 2006 年至 2007 年期间的数百篇优秀调研成果进行了认真梳理和归类,精选出 97 篇文章,分“检察理论研究”、“检察实务研究”、“专题调查报告”、“案例分析研究”、“队伍建设研究”五个专题结集出版,希望能得到专家学者、各界同仁的首肯和好评。同时,由于作者学识、水平所限,书中难免有疏漏和不妥之处,也恳请专家学者、各界同仁、广大读者在“惠顾”之同时,不吝赐教,以便我们把检察调研工作做得更好!

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检察长 伦朝平

2008 年 11 月 18 日

内 容 简 介

本书系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部分检察干警,近三年来撰写的优秀调研成果的论文集,作者均为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其中相当一部分具有硕士、博士学位。许多文章曾在全国核心期刊、知名期刊上发表。

经过认真梳理和归类,从几百篇文章中精选出 97 篇,编辑成书,分为“检察理论研究”、“检察实务研究”、“专题调查报告”、“案例分析研究”、“队伍建设研究”五个专题,共计 50 余万字。本书所收集的论文,涵盖了近年来检察基础理论、检察业务工作、检察队伍建设等各个方面的新近研究成果,对于各级检察机关开展检察工作具有较高的参考价值。

检察理论研究

目 录

(2013)3 · 1 · 1	论职务犯罪刑事政策若干问题的思考	伦朝平(3)
(2013)3 · 1 · 2	公诉环节贯彻宽严相济刑事司法政策实例分析	苗生明(8)
(2013)3 · 1 · 3	“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时代含义及实现方式	黄京平(22)
(2013)3 · 1 · 4	如何准确把握“宽严相济”刑事司法政策	刘连长(30)
(2013)3 · 1 · 5	提高法律监督能力 保障构建和谐社会	范淑玲(35)
(2013)3 · 1 · 6	片面共犯问题检讨	宋中毅 余 浩(39)
(2013)3 · 1 · 7	论单位犯罪主体的属性	孙振宇(46)
(2013)3 · 1 · 8	试论私募基金可能存在的犯罪及预防对策	刘衍明(53)
(2013)3 · 1 · 9	试论涉财犯罪中常见罪数问题	李松义(59)
(2013)3 · 1 · 10	偷税罪若干问题研究	赵世欣(69)
(2013)3 · 1 · 11	黑社会性质犯罪的法律适用及立法完善	王志琴 奚继军 位鲁刚 王巍 莫王波蕾(75)
(2013)3 · 1 · 12	我国贿赂犯罪的立法、演变、比较及评述	李继华(87)
(2013)3 · 1 · 13	关于刑讯逼供犯罪若干问题的思考	李华伟(97)
(2013)3 · 1 · 14	我国检察举报制度的评析与重构	李继华(104)
(2013)3 · 1 · 15	——以惩治腐败与构建和谐社会为视角的思考	李继华(104)
(2013)3 · 1 · 16	和谐社会背景下检察机关化解矛盾保障民生的实现途径	朱力(123)
(2013)3 · 1 · 17	违法犯罪人员教育矫正措施存在的问题、争议及其完善	孙春雨(131)
(2013)3 · 1 · 18	检察机关司法警察参与办案之法律保障	张璐 陈云鹏(147)
(2013)3 · 1 · 19	试论民行检察监督对象和方式的重新定位	田东平(156)
(2013)3 · 1 · 20	人民检察院提起民事公诉之法理分析	谷春祥(165)
(2013)3 · 1 · 21	试论我国刑事被害人国家补偿制度的构建	孙威(170)
(2013)3 · 1 · 22	试论刑事赔偿监督的制度构建	王伟(177)

检察实务研究

22. 关于反贪部门撤销案件有关问题的思考 田玉龙(195)
23. 职务犯罪侦查工作的四项改革举措 岳金矿(201)
24. 涉法上访的难点问题及对策 顾 军(204)
25. 关于刑事证据规则与指控证据标准的若干问题 苗生明(208)
26. 检察委员会专职委员工作机制探究 李天裕(223)
27. 检察委员会办案质量工作机制的经验做法 李天裕 尤 佳(227)
28. 关于建立公诉人联席会制度的构想 汪长青(233)
29. 法律监督工作中存在的难点、盲点问题及其对策 孙春雨(239)
30. 开展人民监督员制度试点工作的经验做法 宋志虹(252)
31. 二审检察工作中贯彻宽严相济刑事司法政策的思考 吴 勇 王 晋(257)
32. 涉检矛盾调处机制的构建与优化 闫晓东 张慧荣 支宏伟 刘衍明(262)
33. 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下适用自首制度的思考 吴春妹 桂 扬(276)
34. 试论间接故意犯罪是否存在未遂——以崔某故意杀人案为例 卢凤英(285)
35. 吸毒者运输数额较大的毒品应认定为运输毒品罪——对《全国法院关于审理毒品犯罪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有关规定的质疑 孙颖菲(294)
36. 证券类犯罪案件侦查起诉相关问题探析 吴春妹(298)
37. 信用卡诈骗的相关理论问题探讨——以两起银行工作人员与外部勾结以窃取信用卡信息非法占有银行客户账户资金的案件为例 王 欢(307)
38. 认定受贿犯罪的若干难点问题——原山西省委副书记侯伍杰受贿案总结 李连嘉 张旭明 孙 丽(314)
39. 论受贿罪的认定标准 马迎辉(320)